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会议

经中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党组 2026 年第 11 次会议研究决定：

研究同意根据招标结果，我院与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我院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合同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费用为 208.8 万元。

2026 年 3 月 23 日（盖章）



东城区人民法院合同签订审批单

合同编号： 东法合2026-036号

合同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	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干警餐厅提供管理服务，合同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餐厅管理费按季度进行结算。		
合同金额	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 小写 <u>¥2088000</u>		
资金使用部门	综合事务中心	经办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部门 主管院长签字	
审判业务庭长合同 审核签字		政治部监察组合同 审核	
综合办公室主任签字		主管财务院长签字	

东法合(2026)-036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提高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干警餐厅（以下简称“干警餐厅”）的餐饮管理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干警餐厅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餐饮类型：员工食堂

座落位置：北区：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1号

南区：北京市东城区定安里10号

就餐人数：约500人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干警餐厅服务为有偿服务，受益人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干警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餐厅管理

餐厅管理是指为法院干警及工作人员提供每日早、中、晚三次工作餐及宴会招待、临时加班餐、临时送餐等服务。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硬件设施；
- 2、提供符合管理标准的厨房及就餐区设备；
- 3、对乙方餐饮管理进行监督；
- 4、对干警餐厅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5、对乙方正常的餐饮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6、保证为干警餐厅提供使用的粮油、蔬菜、调味品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达到乙方所需的质量要求；
- 7、对甲方就餐人员提出要求和进行管理；
- 8、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商讨餐厅管理改进事宜；
- 9、向乙方提供餐厅管理工作用房和员工宿舍；
- 10、负责协调外部相关部门对干警餐厅的检查；
- 11、保障水、电、煤气等的正常供应，负责对厨房水、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
- 12、按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等相关费用；
- 13、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 14、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接受甲方对干警餐厅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
- 2、根据双方商定的餐厅管理标准建立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 3、选派符合管理标准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服务；
- 4、依据甲方提供的条件有计划地提高干警餐厅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并依据标准调整相关工作人员；
- 5、因工作需要调整派驻负责人时应向甲方通报；
- 6、教育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并执行甲方后勤人员的相关规定；

- 7、对甲方提交的干警餐厅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
- 8、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加工制作的卫生标准；
- 9、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 10、依本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对甲方要求的特别或额外的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 11、本合同终止时，须按时向甲方移交干警餐厅设备、管理用房、员工用房；
- 12、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餐厅管理标准

第八条 管理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总则》、《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第六章 餐厅管理服务费用

第九条 餐厅管理费

1、餐厅管理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管理服务所需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元（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2、餐厅管理费按季度进行结算，2026年7月1日-7月10日支付本年度第一次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522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元整），2026年10月1日-10月10日支付本年度第二次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522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元整），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年度第三次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522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元整），2027年4月1日-4月10日支付本年度第四次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522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3、遇国家规定的相关工资及人事政策调整或增加就餐人数等因素变动，需调整餐厅管理费标准时，甲方应予遵照相关规定支付。

4、宴会、特殊加班及其他餐饮活动费用按双方签订的补充规定支付。

第十条 餐厅服务费是指本合同第二章中列示的管理服务项目，甲方调整餐厅服务项目和内容，并委托乙方进行管理服务的，双方按具体事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要中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甲方逾期支付各项餐厅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可加收每日0.3%的滞纳金。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0日

签约地点：北京

附件一：附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附最终报价一览表

附件三：附最终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供应商收款账户信息

附件五：廉政承诺书

附件一：附成交通知书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4168-XM001-18075

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6年食堂餐饮服务(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4168-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2088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二：附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0610-2641NF020199/01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01	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2088000.00	无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附件三：附最终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0610-2641NF020199/01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员工资、保险及福利相关费	1890125.27	1 项	1890125.27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2	人员法定假日加班费	31379.31	1 项	31379.31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3	责任险	20900.00	1 项	20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4	管理费	27250.00	1 项	272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5	税金	118345.42	1 项	118345.42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总价（元）			1 项	208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附件四：供应商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
发票类型(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2686932223X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都市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2100008034
银行账号	0200080309020134845
开票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 12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3 室
电话	67115893
被授权人姓名	刘录平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15910409448
公司公章	

附件五：廉政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加强审计工作作风建设，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审计工作，以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主线，进一步加强审计廉政建设，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突出对审计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严肃审计纪律，塑造审计人员的良好形象，根据《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结合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及石景山区审计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一、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对廉政工作的强烈关切和“一票否决”的态度，加强廉政工作，在内部严格落实廉政工作责任制。

二、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审计业务管理控制规定，遵守审计程序，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计。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全面真实地汇报审计结果，不隐瞒审计中发现的各类违规问题，对重大事项请示汇报，不得擅自向被审计单位允诺审计处理意见。

三、不准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四、不准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五、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七、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九、不准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十一、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十二、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三、乙方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四、乙方人员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五、乙方如在审计工作期间发生廉政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不良影响的，将自动失去审计资格，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此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遇有责任人变更，对继任人继续有效。责任书一式两份，乙方一份，甲方留存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2026年3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2026年3月30日